封面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

公開說明書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 111/7/1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5526 號函核准，已於 111/10/18 併入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二檔基金變更為一檔基金）

一、 基金名稱：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 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六、 計價幣別：人民幣或美元；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除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外，申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亦得收付投資人新臺幣申贖款項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等值人民幣伍拾億元整。其中，

八、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人民幣壹拾伍億元

(一)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人民幣參拾伍億元

九、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單位。其中：

(一)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億伍仟萬單位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億伍仟萬單位

十、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一、 經理公司名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17 頁及第 19~24 頁。**

   主要風險摘要

   本基金包含人民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人民幣或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3.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4.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基金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5.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1)國泰投信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2)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封裏

經理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02)2700-839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17 樓(115.8.10 起) 新竹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03)553-0339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 8 樓 /(04)2234-126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07)285-1269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發言人	鄭立誠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02)2700-8399
Email	pr@cathaysite.com.tw
基金保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網址	www.esunbank.com.tw
電話	(02)2175-1313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30 樓
網址	www.hsbc.com
電話	(852)3663-7613
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17 樓(115.8.10 起)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電話	(02)2700-8399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黃秀椿會計師	
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電話	(02)2725-9988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 - 國泰投信 基金保管機構 - 玉山商業銀行 基金各銷售機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國泰投信索取或連線至國泰投信(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7713-300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目錄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8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8
(四) 基金投資 13
(五) 投資風險揭露 19
(六) 收益分配 24
(七) 申購受益憑證 24
(八) 買回受益憑證 28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0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33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3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7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7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7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7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37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40
(七) 基金之資產 40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1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2
(十三) 收益分配 42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42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3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44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5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5
(十九) 基金之清算 46
(二十) 受益人名簿 47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47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47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47
【經理公司概況】 49

(一) 公司簡介 49
(二) 公司組織 52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9
(四) 營運情形 60
(五) 受處罰之情形 68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8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9
【特別記載事項】 7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71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2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4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1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1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9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5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27
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30
經理公司之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政策 131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人民幣伍拾億元，最低為人民幣壹億參仟萬元。其中：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人民幣壹拾伍億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人民幣參拾伍億元。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1) 基準受益權單位: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單位，最低為壹仟參佰萬單位。其中：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億伍仟萬單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億伍仟萬單位。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2)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 1.6167 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

4.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現行為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本基金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5. 成立條件

(1)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二檔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2) 當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基金即不成立，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亦為不成立。

(2)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二檔基金之成立日期皆為 102 年 12 月 3 日。

6. 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二類型發行，即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發行日期分別為: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

(2)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 103 年 3 月 25 日。

7.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8. 投資地區及標的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債券。

9.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得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2) 本基金得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且運用或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資產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3)所列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依本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

A.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其當地政府調高外國資金投資於當地資產之稅率淨增加達百分之一．五。

C.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5) 俟前述(4)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3)所列之比例限制。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首重安全性，次為強調穩定收益並兼顧流動性，以獲取合理利益。在動態策略上，透過分析各人民幣計價貨幣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利率的季節性變化現象、總體經濟概況與基金流動性需求，動態調整資產配置，以提升投資組合效率。具體投資策略如下：

1) 運用或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2) 運用或投資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剩餘到期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但附買回交易不在此限。

3)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

4)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5)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6)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級(含)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公債不在此限。

7)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2) 投資特色

1) 人民幣貨幣市場利率一般而言高於新臺幣及美元。

2) 本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貨幣市場，人民幣升值時享有匯兌收益。

3)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是調節投資大陸證券市場風險的資產避風港。

(3) 持有固定收益債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設定將全體資產組合之存續期間控制在小於 180 日的範圍以內，為達成此一既定目標，除每日確實掌握存續期間變動情形之外，當遇有足以明顯改變存續期間的新增投資，將先行評估此一新投資對整體資產組合存續期間之影響程度，再確認此項投資對存續期間的改變符合本基金之既定目標，如有不符的情況，將不予核准此項投資。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收益來源以利息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適合著重資產安定性及保持資金流動性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12. 銷售開始日

(1)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各基金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募足各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2) 本基金增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為 103 年 3 月 25 日。

13.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14.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人民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日起，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按當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類型分別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但經理公司亦得接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以新臺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

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且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現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額		百分比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未達人民幣 20 萬元者	未達美元 3 萬元者	0 ~ 0.40%
人民幣 2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人民幣 100 萬元者	美元 3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美元 15 萬元者	0 ~ 0.30%
人民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人民幣 200 萬元者	美元 15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美元 30 萬元者	0 ~ 0.20%
人民幣 2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美元 3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 ~ 0.10%
備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15. 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或新臺幣參仟元整。

16.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者以及未成年之受益人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經理公司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17.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18. 買回費用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2)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9. 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指定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21.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及中國大陸地區之銀行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以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註)，每年度 1、4、7、10 月第 10 日(含)

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次一季之例假日。(註: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0 條)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公告日前一季底本基金投資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之國家或地區，但基金成立後首次公告應於開始接受買回申請日十日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自接受買回申請日起至其次一季期間之例假日，且投資資產比重之計算基準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次月十五日。

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22.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三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一仟五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其中，若前述「專業投資機構」為保險業，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達新臺幣三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一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23.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4.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無)

25. 是否分配收益

(1) 分配之項目

本基金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大陸地區之利息收入扣除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但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2) 分配之時間

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3) 給付之方式

1)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2)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3)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二)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各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750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

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1)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3)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4)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5)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6)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7)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8)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人民幣陸仟參佰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9)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除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外，申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亦得收付投資人新臺幣申贖款項。

2)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3)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

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事務。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 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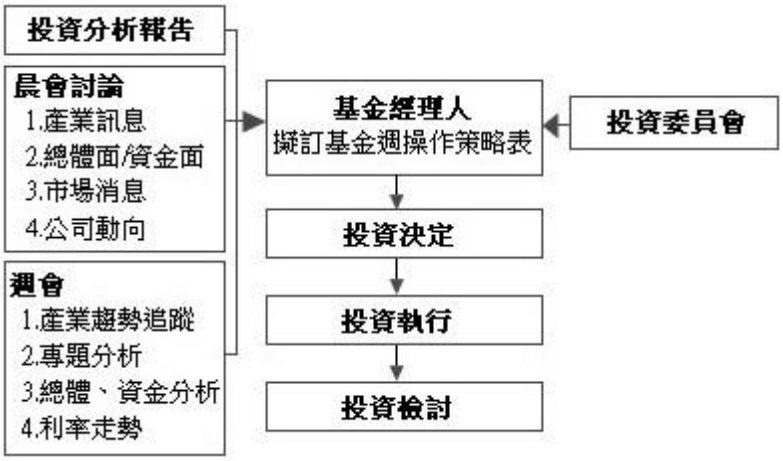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由研究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包括投資建議及相關資訊研判；按所得資訊，定期提出報告，並於晨會、週會提出最新動態分析，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之參考。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晨會討論、與週會報告等資訊，評估當前總體經濟條件及市場資金狀況，擬訂〝基金週操作策略表〞，提交「投資委員會」討論。基金經理人於買賣有價證券前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填寫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執行表，如遇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作成〝基金月操作策略表暨績效檢討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提交「投資委員會」討論。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朱書賢

學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系碩士

經歷：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115/04/28~迄今)

國泰投信基金債券投資部經理(114/02/04~迄今)

國泰人壽計量投資科資深副理(105/01~114/02)

國泰金控風險管理處襄理(102/01~104/12)

國泰人壽風險管理部襄理(96/03~101/12)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彭木生	蘇傳宇	朱書賢
任期：	102/12/3~114/3/13	114/3/14~115/4/27	115/4/28~迄今

(4) 本基金經理人未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3. 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4.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人民幣壹億壹仟萬元 (約當新臺幣伍億元) 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增加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人民幣壹億壹仟萬元（約當新臺幣伍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增加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 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1)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A.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B.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C.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

D.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A.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B.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7)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A. 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B. 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

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8)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應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A.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

B. 前 A.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C.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

D. 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9)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0)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述(1)所列 5)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20)及 21)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3) 前述(1)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資產。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7.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參閱第 116 頁【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人民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3) 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10.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11. 本基金二檔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無）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 111/7/1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5526 號函核准，已於 111/10/18 併入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二檔基金變更為一檔基金。

12. 多幣別基金應敘明之事項：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除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外，申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亦得收付投資人新臺幣申贖款項。

(2)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3)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壹拾元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 1.6167 元。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	1:1

(5)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或無前一營業日

之收盤匯率，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債券之貨幣市場型基金，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利率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等。本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1.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無）
2.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債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基金所承受的風險。
3.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4.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5.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一年的債券，債券市場交易除政府公債較活絡外，公司債次級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遇投資人大量贖回且市場行情不佳時，短期間本基金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經理公司將致力保持相當流動性，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6.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外匯管制係一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中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

(2) 本基金包含人民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人民幣或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3) 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人民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基於匯率風險管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本基金可視需求將匯出金額全部或部分辦理新臺幣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避險交易，可能因此增加利差成本。

7.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8.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本基金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覆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9.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10.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次順位公司債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3)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

影響。

(4)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5)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6)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除前述(5)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7) 債券存續期間長短之風險

存續期間係指投資人持有債券之平均到期年限，意即投資人回收本息之實際平均年限，可衡量每單位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之變化量或變化百分比，以作為債券價格風險衡量指標。本基金所持有投資標的之平均存續期間係由基金經理人依據對經濟展望與市場分析所作判斷予以調整，就債券市場特性而言，存續期間較高者，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來得高，當利率波動時，存續期間較高之債券將存在價格波動較大之風險。

(8) 指數股票型基金

1)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 ETF 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即為 ETF，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 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 ETF 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 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 ETF 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2) 反向型 ETF 之風險：

A. 反向型 ETF 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反向表現之 ETF。由於反向型 ETF 的流動性通常比作多型 ETF 低，因此存

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期貨交易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

B. 反向型 ETF 是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的反向變動，然而，因為複利的關係，就算該反向型 ETF 完全追蹤了指標的每日反向變動，仍無法完全複製該標的指數一段期間的完全報酬，因此，反向型 ETF 可能無法提供基金對所持有部位長期完全避險的效果。

C. 反向型 ETF 因每日均需動態調整，所衍生之交易費用會侵蝕 ETF 之獲利，盤中預估淨值與盤後揭露之實際淨值價格可能差距會較一般傳統型態 ETF 為高。

3) 商品 ETF 之風險：

A. 商品 ETF 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涉及較高風險，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商品 ETF 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B. 商品型 ETF 將無法完全密切地追蹤所依據的相關商品價格變動，如果這種 ETF 與商品價格相關性不完全成立，基金將無法利用此商品型 ETF 當成完全替代該商品價格波動部位/風險的工具。

C. 基金淨資產淨值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其可能原因如調整 Rebalance 轉倉期間之滑價、可投資標的無法涵蓋指數標的、可投資口數與由權重計算出之應投資口數有小數點之差異、申贖、額外費用的影響或國外交易所之特殊交易制度等。

4) 槓桿型 ETF 之風險：

A. 槓桿型 ETF 是為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的一種金融商品。因而槓桿型 ETF 為達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多會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故可能造成 ETF 價格產生較大波動，另若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追蹤指數不完全相關時，亦可能導致 ETF 無法達成預期之投資效果。

B. 槓桿型 ETF 為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設計上採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以追求該 ETF 的單日報酬率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率的某固定倍數，而每日報酬率皆以複合(Compounding)方式進行累積，故可能導致一段期間之績效無法達成預期之投資效果。且當該 ETF 價格走勢與預期市場價格波動呈現反向時，將影響到本基金的淨值。

(9) 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

「可贖回債券」係指發行人有權在約定的日期，依照約定價格或條件，在到期日前贖回該債券。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再融資條件較佳的狀況下有行使該權力的誘因，因此對投資人來說，將面臨再投資風險，預期的利息收入也有變動的

風險存在。

11.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無，本基金不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12.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借券(含出借及借入)交易。)

13. 其他投資風險

(1)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由於利率與債券價格呈反向關係，當利率波動時將影響債券之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3)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4) 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各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 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

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六)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價金(現金除外)，寄至「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115.8.10 起寄至「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17 樓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後述(4)、(5)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

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收付，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類型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匯款日下午四時前該基金保管機構之結匯匯率進行兌換後執行匯款作業，經理公司以該買回價金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兌換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8)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得以新臺幣收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與受益人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新臺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應於銀行開立新臺幣之基金結匯款專戶，該專戶僅得作為收付基金申購或買回款、配息及相關費用，且每日結束後餘額須歸零。

3) 除前述基金結匯款專戶外，經理公司得開立暫收款專戶收付新臺幣申購款，若確認符合規定之申購始匯入前述基金結匯款專戶。

4) 經理公司之不同基金結匯款專戶或同一基金結匯款專戶申購、買回款之結匯，應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總額辦理，不得有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

5) 受益人進行外幣計價基金轉換時，得直接辦理投資標的或外幣間之轉換，款項無須結售為新臺幣後再結售外幣。

6) 新臺幣收付結匯金額之分配，按申購人或受益人佔新臺幣應收付金額比率分配。

7) 新臺幣收付之結匯時點：申購之結匯價金以申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基金保管機構之結匯匯率及金額扣除結匯手續費後計算之，但申購人以前述(4)所列情形申購者，得以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基金保管機構結匯匯率及金額計算之；買回、分配收益、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相關款項以付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基金保管機構之結匯匯率及金額扣除結匯手續費後計算之。

8) 申購人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價金者，應於申購當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或存入基金暫收款專戶

(9)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皆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另以新臺幣收付者為每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日起，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按當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或新臺幣參仟元整。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且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列規定辦理。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額		百分比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未達人民幣 20 萬元者	未達美元 3 萬元者	0 ~ 0.40%
人民幣 2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人民幣 100 萬元者	美元 3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美元 15 萬元者	0 ~ 0.30%
人民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人民幣 200 萬元者	美元 15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美元 30 萬元者	0 ~ 0.20%
人民幣 2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美元 3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 ~ 0.10%
備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5)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類型分別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但經理公司亦得接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以新臺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

2) 匯款、轉帳。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人民幣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退還至申購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幣帳戶。利息計至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書面申請買回者，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提出申請。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2)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3) 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請求買回或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

(4)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皆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

2) 買回代理機構：依各代理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3)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之情形(即 5 之(1)所述)，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

買回的受益權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請求，並以次二營業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價金，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受益權單位數均全部買回為止。

(3)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 5 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5) 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購價金者仍以新臺幣交付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1)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3) 如有後述 5 所列(2)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受益權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受益權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請求，並以次二營業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價金，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受益權單位數均全部買回為止。由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相關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受益人。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

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相關規定如前述 2(2)、(3)之說明。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4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1%	
申購手續費	申購發行價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百分比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未達人民幣 20 萬元者	0-0.40%
	人民幣 2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人民幣 100 萬元者	0-0.30%
	人民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人民幣 200 萬元者	0-0.20%
	人民幣 2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0.10%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未達美元 3 萬元者	0-0.40%
	美元 3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美元 15 萬元者	0-0.30%
	美元 15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美元 30 萬元者	0-0.20%
	美元 3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0.10%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41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八)之說明)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3) 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4) 除前述 1)~3)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1)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 81.4.23 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A.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B.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

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得稅

A.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B.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3)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 (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4. 受益人會議

(1) 召開事由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

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本基金皆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 終止信託契約；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1)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述 1 之(2)所列 2)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mops.twse.com.tw）：

✓本基金之年報。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www.sitca.org.tw）：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本基金投資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例假日。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1)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1)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1)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 前述 1 之(2)所列 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基金之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 111/7/1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5526 號函核准，已於 111/10/18 併入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二檔基金變更為一檔基金）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本基金定名為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1、2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類型分別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但經理公司亦得接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以新臺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日起，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按當

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7.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 8 項、第 9 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8.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收付，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9. 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11.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得以新臺幣收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與受益人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新臺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應於銀行開立新臺幣之基金結匯款專戶，該專戶僅得作為收付基金申購或買回款、配息及相關費用，且每日結束後餘額須歸零。

    (3) 除前述基金結匯款專戶外，經理公司得開立暫收款專戶收付新臺幣申購款，若確認符合規定之申購始匯入前述基金結匯款專戶。

    (4) 經理公司之不同基金結匯款專戶或同一基金結匯款專戶申購、買回款之結匯，應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總額辦理，不得有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

    (5) 受益人進行外幣計價基金轉換時，得直接辦理投資標的或外幣間之轉換，款項無須結售為新臺幣後再結售外幣。

    (6) 新臺幣收付結匯金額之分配，按申購人或受益人佔新臺幣應收付金額比率分配。

    (7) 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且不宜任意變更，以維持一致性。

1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3.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伍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壹億參仟萬元整。當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人民幣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退還至申購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幣帳戶。利息計至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 基金之資產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各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6.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4)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人民幣陸仟參佰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 1 所列(1)至(4)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各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4. 除前述 1、2 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5.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6. 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1.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1.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8 頁）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2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9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25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請求買回或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

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4.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購價金者仍以新臺幣交付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5.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6.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7.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受益權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受益權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請求，並以次二營業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價金，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受益權單位數均全部買回為止。由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相關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受益人。

8.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1)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總資產價值。

   (3)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4) 前述(3)各所列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

資產價值。

(5) 前述(3)各所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3.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並主要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價格計算。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第 119 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5.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6.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或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7.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8.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9.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

外，不得拒絕。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人民幣肆仟貳佰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前述(十八)所列 1(2)或(4)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十八)所列 1 (3)款或(4)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信託契約係因基金保管機構有前述(十八)所列 1(3)或(4)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如受益人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收付者，則其清算分配金額亦應以新臺幣為之。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即後述(二十二))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2 頁)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

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況】

(一) 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1 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6 月 30 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3,748,000 元 現金增資 714,852,000 元

3. 營業項目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4) 期貨信託投資業務（H406011）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6.21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1.11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1.13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7.01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1.09.16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1.04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2.23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03.16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5.30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10.0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國泰大和日本不動產收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5.01.26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5.03.30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5.06.29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5.06.29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高雄分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C.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98 年 6 月 11 日取得核准
D.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98 年 8 月 13 日取得核准

2) 台中分公司：於 99 年 5 月 26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D.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99 年 6 月 29 日取得核准

3) 新竹分公司：於 100 年 6 月 8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D.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100 年 7 月 18 日取得核准

4) 子公司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A.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B.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C.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D.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E. H204010 私募股權投資業
F.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董事、監察人更換情形

92.05.16 第二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堅、刁明華）、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 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芳); 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

獲選為董事長。

92.09.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刁明華，改派張永輝擔任董事職務。

93.03.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溫堅，改派陳莉菁擔任董事職務。

93.03.15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張永輝請辭，董事職務暫缺。

93.09.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陳莉菁，改派張雍川擔任董事職務。

94.06.28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張錫為代表人擔任董事職務。

95.05.23 第三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張雍川）、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芳)；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95.09.18 法人董事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辭任董事，其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之董事職務同時解任。

95.10.17 95 年股東臨時會補選二席董事，當選者為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志平）。

96.05.04 法人監察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黃麗芳，改派洪瑞鴻擔任監察人職務。

97.01.15 原董事長劉鳳嬌辦理屆齡退休，法人董事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英峰擔任董事職務；吳董事英峰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98.06.03 第四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江志平）、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王欲明、張雍川）、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00.06.24 第五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王欲明、張錫、江志平、張雍川）、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00.12.2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欲明先生辭世，卸任董事職務，董事職務暫缺。

102.02.28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吳英峰先生請辭，卸任董事長職務，董事職務暫缺。

102.03.01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02.03.15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國忠及王怡聰擔任董事職務，自一 0 二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103.06.06 第六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江志平、張雍川、王怡聰、黃國忠）、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05.09.13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 及 Bo Rolf Anders Kratz 擔任董事職務，自一 0 五年九月十三日生效。

106.06.16 第七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江志平、張雍川、王怡聰、黃國忠、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Bo Rolf Anders Kratz）、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107.11.02 原董事江志平辦理屆齡退休，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惠君擔任董事職務，自一 0 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109.06.12 第八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郭明鑑、李長庚、張雍川、王怡聰、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Bo Rolf Anders Kratz）、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109.06.15 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10.04.14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怡聰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 0 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110.04.28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蔡宜芳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 0 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110.09.10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Bo Rolf Anders Kratz 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 0 年九月十日生效。

110.11.09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李虹明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 0 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112.04.2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李虹明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劉上旗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112.06.09 第九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郭明鑑、李長庚、

劉上旗、張雍川、蔡宜芳、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112.07.18 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12.08.01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 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114.07.1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李偉正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原董事長張錫辭任董事長職務，自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六時生效。

李偉正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自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六時生效。

115.06.22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郭明鑑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2) 主要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

90.05.24 加拿大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 20%之股權讓售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0.07.26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股權讓售予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7.26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7%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6.50%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之股權讓售予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5.24 黃美雄將 7.50%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11.25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之股權讓售予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11.25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之股權讓售予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6.24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13.87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12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 40%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7.62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全數股東之 100%股權。

3) 經營權之改變：無

4) 其他重要紀事：本公司與大陸國開證券合資設立國開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該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正式開業營運，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更名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二) 公司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150,000	0	0	0	0	150,0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名單

115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0%

2. 組織系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員工人數 503 人）

11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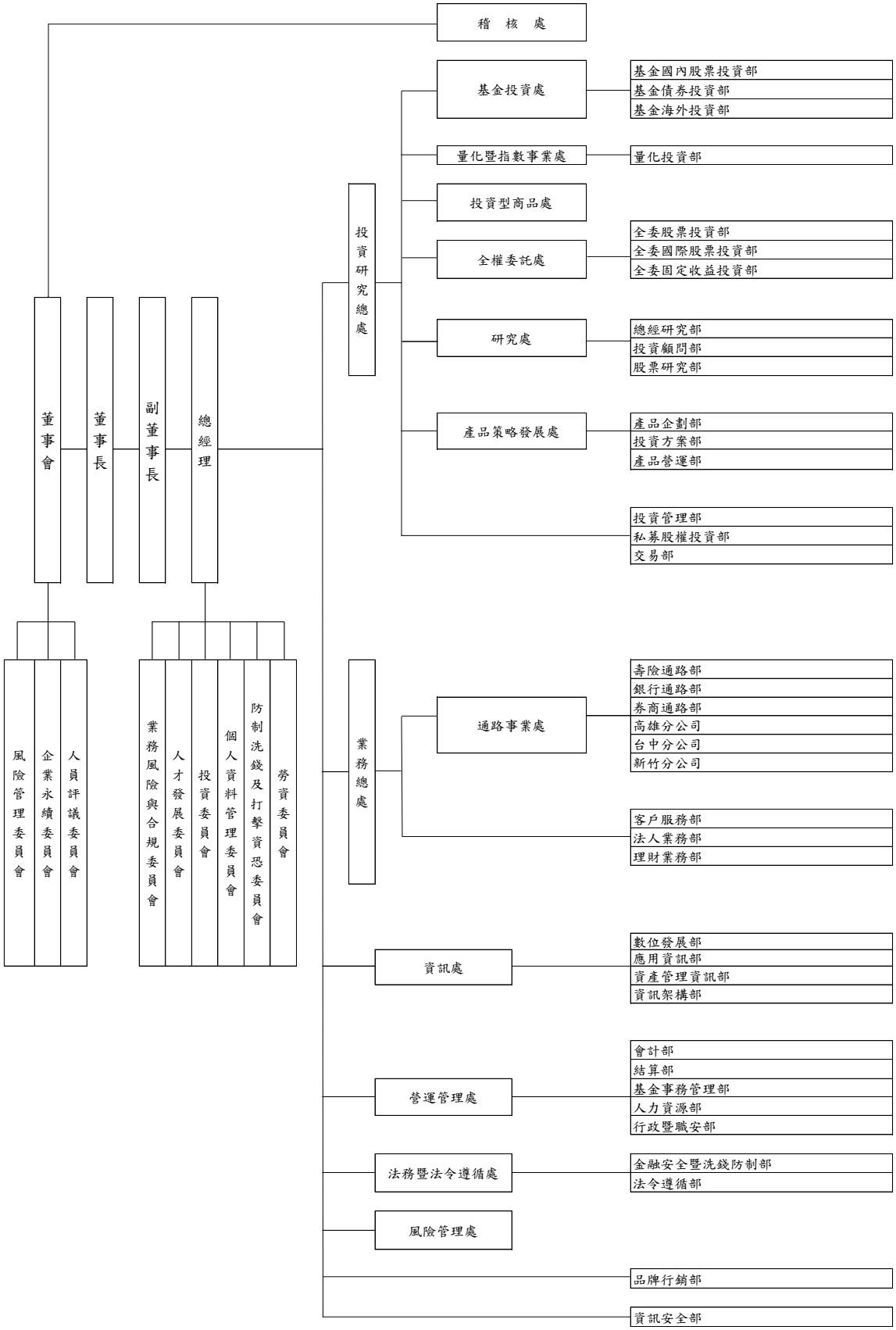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門所營業務

115 年 6 月 30 日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總處	基金投資處	基金國內股票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國內股票型(含平衡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基金債券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債券型等固定收益類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基金海外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海外包含大中華區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全權委託處	全委股票投資部	*國內股票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受託資產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全委國際股票投資部	*國外股票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受託資產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全委固定收益投資部	*固定收益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投資決定與管理。 *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資產相關之私募基金投資決定與管理。
	研究處	總經研究部	*進行總體經濟研究，主要以全球主要經濟體、國家或本公司相關投資所涵蓋之區域與資產為主。 *定期撰寫總體經濟、金融市場投資策略研究報告，並舉行相關之投資會議以提供經理人制定投資策略之參考。
		投資顧問部	*分析國內外金融市場相關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與量化技術。 *支援協助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與管理。
		股票研究部	*採行獨立研究機制，專責產業供應鏈深度分析與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基本面研究。 *產出客觀且具獨立性之個股投資研究報告，提供具信服力之證券買賣建議。
	量化暨指數事業處	量化投資部	*量化商品之研究、管理及協助推廣及市場狀況。 *量化相關商品之投資決定與管理等事項。
	投資型商品處	--	*投資型及資產配置型全權委託業務及其相關帳戶之投資分析、決定與管理。 *私募基金之操作策略研究與投資管理。
	產品策略發展處	產品企劃部	*產品策略與研發規劃，整合內部投資研究、業務通路及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推動產品開發。 *產品競爭力與市場洞察，依據產品趨勢擬定發展策略、行銷推廣。
		投資方案部	*輔銷服務與投資建議、客戶陪訪與關係經營、輔銷素材與教育訓練。 *ETF 市場流動性維持、期貨 ETF 及期貨指數型基金之投資運作分析與管理。
		產品營運部	*新產品發展與既有產品管理維護。 *新業務、轉投資、投資資格、投資額度等申請作業。
	私募股權投資部		*對被投資事業進行企業經營、管理、諮詢及監督工作。 *定期及不定期的報告私募股權基金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狀況，及基金本身之投資績效。 *依照私募股基金之投資決策，進行新案投資及已投資案處分之相關工作。
	交易部		*依據基金/投資經理人之決策執行各項商品交易與記錄。 *交易確認、成交表報編製、投資交易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措拖。
	投資管理部		*投資績效與行政支援服務事項。 *投資合規與內部控制管理與規範。 *投資系統規劃與流程管理。 *責任投資設計與推動。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業務總處	通路事業處	券商通路部	*協助遴選及架構本公司基金券商通路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 *適時提供基金相關訊息及服務予各該機構，以促使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或提供服務給本公司客戶。
		銀行通路部	*開拓銀行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基金代理及特定金錢信託銷售與買回機構、遴選銀行機構為本公司各基金保管機構。 *提供基金相關訊息、教育訓練及服務予各該配合機構，以促進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
		壽險通路部	*負責推動各關係企業之通路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提供各關係企業同仁有關共同基金各項業務之諮詢服務。
		各分公司	*提供北、中、南部地區相關業務之推展及滿足客戶所需之諮詢服務等事項。
	理財業務部		*主要負責中實戶市場及法人客戶之直接開拓與關係維護，並適時提供市場與公司各項產品相關資訊內容等理財服務事項。
	法人業務部		*主要負責國內外法人及中實戶市場、專業投資機構之業務推廣與關係維護，適時提供市場與公司各項產品相關資訊內容等理財服務事項並接受境外客戶委託擔任全權委託業務在台行政服務工作。
	客戶服務部		*接受客戶查詢投資交易狀況及受理基金申贖各項異動作業。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
營運管理處		會計部	*負責公司會計、公司及主管機關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自有資金運用及出納。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會計制度擬定及執行、相關帳務、稅務處理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結算部	*各項交易商品交易資料、交割狀態、基本資料等核對、確認。
		基金事務管理部	*受理客戶交易資料、辦理各項權益異動、法令遵循及申報等相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	*負責組織轉型文化形塑、資產管理薪酬政策及核心業務人才政策制定與執行。 *研擬與執行各項人事規章制度、人員招募與任免、員工關係與溝通計畫、人才培訓與發展、福利制度與員工關懷等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業。
		行政暨職安部	*公司行政總務事務，包含行政規章制度之研擬及執行、職場與員工安全規劃與執行、公司股務業務處理、董事異動及工商登記管理、各項行政庶務、公司相關設備及營繕器具之管理與採購等各項作業。
資訊處		資產管理資訊部	*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包含應用系統建置、營運、維護、風險與效益評估。 *支援與建立資產管理業務之數據館與分析支援。 *管理系統與資料，以確保其合法、合規性。
		應用資訊部	*掌理基金、會計等應用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包含平台系統分析、開發、維護、風險管理、數據管理與效益評估。
		數位發展部	*推動數位平台之規劃與建立，並提供系統教育訓練。 *分析市場數位趨勢、推動數位工具與建立數據模型。
		資訊架構部	*掌理公司系統基礎架構之規劃、建置。 *各資訊主機系統與雲端虛擬平台、網路、資安等設備之管理、維運、部署。
風險管理處		--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主導風險管理流程之建立、評估與執行。 *協助定期執行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及相關呈報。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及營運持續管理機制。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法令遵循部	*負責本公司法務及法令遵循相關事務，包含各單位人員法規訓練、審閱與確認公司內外文件之適法性、法律意見諮詢與法律規章研究。
		金融安全暨洗錢防制部	*規劃、制定及維護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與作業程序與相關內控制度。 *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辦理其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必要事項。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	品牌行銷部	*新基金募集/促銷活動之行銷企劃及執行。 *數位行銷、企業形象與通路行銷、媒體公關。
--	資訊安全部	*制定資訊安全政策與合規管理訂定，涵蓋資安險管理與事件應變。 *資安意識推動與教育訓練、防禦機制維運。 *威脅弱點管與應變演練、數位件事與證據保存監管。
稽核處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排定不同週期之稽核作業，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並對查核缺失異常事項提出改善建議。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偉正	114.07.17	114.07.17	0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莊漢開教授文教基金會董事
總經理	張雍川	93.03.15	102.04.04	0	0%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理事
資深副總經理	蔡宜芳	114.10.01	114.10.01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工商管理所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文教基金會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鄭立誠	102.06.19	113.06.21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岳豫西	103.05.02	107.05.01	0	0%	澳洲省立南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粟耀儀	115.01.01	115.01.01	0	0%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工商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永輝	95.06.26	106.05.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徐忠偉	101.03.28	110.04.01	0	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銀行管理所	無
副總經理	王誠宏	105.07.04	105.07.04	0	0%	美國德克薩斯州A&M 大學數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胡金輝	89.08.14	107.05.01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企管科	無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莊瑞揚	89.04.01	108.05.01	0	0%	國立中興大學農經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粘逸尊	101.06.25	112.05.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韓妍玲	109.07.08	112.10.04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周思嘉	112.10.25	112.10.25	0	0%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致文	92.06.26	111.05.01	0	0%	國立台北商業科技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李美琳	104.03.23	111.05.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所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副總經理	陳志民	104.08.03	111.05.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許振民	102.01.09	113.05.01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鄭昭義	103.12.15	107.10.01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所	無
副總經理	劉本傑	114.01.21	114.01.21	0	0%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花祺雅	114.03.25	114.03.25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楊嘉林	114.05.01	114.05.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張景裕	109.06.08	112.04.01	0	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閻志強	115.02.06	115.02.06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所、財務工程所 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辛穎琪	115.03.10	115.03.1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游堯日	115.03.10	115.03.10	0	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蔡宗岸	112.11.01	112.11.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郁仁	107.05.14	113.06.21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林士凱	102.04.02	109.01.01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無
協理	翁智信	109.04.01	109.04.01	0	0%	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邱 珏	99.06.01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系學士	無
協理	楊正豪	100.04.01	111.04.01	0	0%	美國理海大學財金與市場行銷所碩士	無
協理	林佳蓉	100.02.01	112.04.01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林信邦	100.08.15	113.04.01	0	0%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協理	鄧漢翔	113.11.18	113.11.18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無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協理	黃秉政	99.08.02	114.09.01	0	0%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謝業泓	113.01.08	114.11.13	0	0%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無
協理	魏敏如	114.03.01	114.10.01	0	0%	美國雪城大學經濟所碩士	無
協理	陳思如	89.07.03	110.10.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無
協理	黃維泰	112.04.01	113.06.21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連惟志	113.06.17	113.06.17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無
協理	鄭凱允	107.02.21	113.06.2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葉俊宏	115.02.02	115.06.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資深經理	翁建文	98.12.10	112.02.01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李建德	97.07.10	112.05.11	0	0%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無
資深經理	薛琇馨	100.07.01	111.12.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陳憲霖	113.10.14	114.11.13	0	0%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士	無
經理	陳威伊	97.06.02	113.04,0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無
經理	陳昀靖	100.10.21	113.06.17	0	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無
經理	林思葭	110.03.02	114.01.2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無
經理	胡櫻瀞	89.07.03	114.04.01	0	0%	協和高職國際貿易科	無
經理	林怡豪	112.01.09	114.01.21	0	0%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數位設計碩士	無
經理	秦唯衽	108.3.25	115.04.25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所碩士	無
經理	楊俊禮	109.03.02	115.06.29	0	0%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碩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屆滿日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數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 要 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李偉正	114.07.17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投信董事長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 要 經 (學) 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	張雍川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投信總經理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長庚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總經理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上旗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人壽總經理 台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蔡宜芳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投信資深副總經理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洪瑞鴻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財務處會計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名 稱（註）	關係說明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和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浩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Chang Hong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名　稱（註）	關係說明
永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城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恆耀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郁盛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灣亞馬遜網路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昶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京工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三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優貝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立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拓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鋐宜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幻平薇工作室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四)　營運情形

1.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一)　　1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89.06.23	85,166,085.3	16,233,805,546.0	190.61
	新臺幣-I	89.06.23	0.0	0.0	190.6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89.08.07	6,195,567,563.6	81,942,102,612.0	13.2259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0.01.10	47,956,772.5	16,267,066,424.0	339.20
	美元-I	90.01.10	0.0	0.0	10.6479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1.01.31	128,978,237.9	22,528,717,265.0	174.67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1.07.18	47,908,806.2	13,666,772,388.0	285.27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83.03.09	311,913,358.6	37,092,360,561.0	118.92
	美元-I	83.03.09	0.0	0.0	3.7330
	新臺幣-R	83.03.09	7,899,949.9	949,480,709.0	120.19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	新臺幣-A	94.12.15	36,003,712.0	1,635,637,032.0	45.43
	美元-A	94.12.15	485,403.0	693,282.7	1.4283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B	94.12.15	2,783,318.8	91,562,957.0	32.90
	澳幣-A	94.12.15	326,163.2	673,382.3	2.0646
	新臺幣-R	94.12.15	11,748,931.2	536,586,142.0	45.67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5.12.27	75,710,822.5	1,599,444,174.0	21.13
	美元	95.12.27	1,028,307.5	724,739.7	0.7048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8.11.30	82,316,442.4	1,929,516,954.0	23.44
	美元	98.11.30	637,393.8	470,953.0	0.7389
	人民幣	98.11.30	801,535.0	4,007,240.4	4.9995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99.05.06	45,064,582.2	641,251,853.0	14.2296
	美元-A	99.05.06	550,423.9	293,768.5	0.5337
	新臺幣-R	99.05.06	444,838.4	6,383,041.0	14.3491
	新臺幣-B	99.05.06	1,026,089.8	13,321,440.0	12.9827
	澳幣-A	99.05.06	44,086.5	30,486.9	0.6915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9.08.19	34,710,343.0	1,137,804,679.0	32.78
	美元	99.08.19	323,296.8	332,886.8	1.0297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0.06.23	212,362,296.3	9,625,969,932.0	45.33
	美元-A	100.06.23	26,684,110.5	41,497,260.2	1.5551
	美元-I	100.06.23	157,715,875.7	247,146,800.9	1.5670
	人民幣	100.06.23	17,361,395.1	167,851,056.6	9.6681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0.09.09	28,323,651.3	336,297,627.0	11.8734
	新臺幣-B	100.09.09	107,276,765.7	470,296,665.0	4.3840
	美元-A	100.09.09	47,201.1	19,764.0	0.4187
	美元-B	100.09.09	2,071,984.3	330,015.1	0.1593
	人民幣-A	100.09.09	400,565.4	1,104,671.5	2.7578
	人民幣-B	100.09.09	2,910,544.8	3,021,917.1	1.0383
	美元-I	100.09.09	42,458,483.2	18,461,697.4	0.4348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1.04.30	101,194,985.0	4,395,722,062.0	43.44
	美元	101.04.30	28,867,690.5	39,057,460.9	1.3530
	人民幣	101.04.30	5,907,607.4	54,754,528.6	9.2685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102.12.03	8,300,384.1	110,980,293.1	13.3705
	美元	102.12.03	871,286.4	1,710,718.6	1.9634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新臺幣-A	103.08.06	56,176,811.1	953,019,808.0	16.96
	新臺幣-B	103.08.06	5,114,867.7	65,792,545.0	12.86
	美元-A	103.08.06	36,822,492.3	23,934,089.7	0.6500
	美元-B	103.08.06	887,154.1	442,713.9	0.4990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I	103.08.06	97,062,855.9	70,328,922.2	0.7246
	澳幣-A	103.08.06	930,642.1	791,009.4	0.8500
	新臺幣-R	103.08.06	1,762,617.0	30,287,762.0	17.18
	新臺幣-C	103.08.06	454,985.7	5,748,076.0	12.63
	新臺幣-NC	103.08.06	3,163,658.0	39,513,389.0	12.49
	美元-C	103.08.06	0.0	0.0	0.4990
	美元-NC	103.08.06	0.0	0.0	0.4990
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3.12.18	32,618,483.1	960,440,756.0	29.44
	美元	103.12.18	31,987,023.3	30,560,487.2	0.9554
	人民幣	103.12.18	839,979.5	5,277,434.9	6.2828
	澳幣	103.12.18	557,188.3	744,963.0	1.3370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4.03.20	100,446,000.0	2,943,533,231.0	29.30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4.12.25	31,933,863.5	1,067,010,154.0	33.4131
	新臺幣-B	104.12.25	9,403,190.0	190,994,662.0	20.3117
	美元-A	104.12.25	5,919,036.3	6,207,885.2	1.0488
	美元-B	104.12.25	7,204,072.0	4,593,410.2	0.6376
	人民幣-A	104.12.25	3,348,105.9	23,767,839.1	7.0989
	澳幣-A	104.12.25	1,453,438.7	2,199,962.3	1.5136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3.08	58,458,000.0	2,174,020,236.0	37.19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3.08	20,357,000.0	116,420,283.0	5.72
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4.25	6,613,000.0	541,111,632.0	81.83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7.01	145,663,000.0	16,299,359,702.0	111.90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7.01	785,575,000.0	1,261,961,013.0	1.61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10.03	7,558,000.0	460,132,957.0	60.88
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	新臺幣	105.10.03	205,117,000.0	1,084,487,331.0	5.29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06.04.06	4,906,134,927.0	138,763,300,823.0	28.2836
	美元	106.04.06	2,012,268.0	19,026,629.2	9.4553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6.04.06	642,615,000.0	4,558,194,853.0	7.0932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新臺幣	106.04.06	6,889,000.0	150,238,946.0	21.8085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6.08.09	174,391,000.0	6,850,574,835.0	39.28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6.08.09	6,688,000	166,449,611	24.89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年期 (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3,763,706,000	134,591,880,326	35.7605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1,193,989,000	39,815,710,205	33.3468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56,689,000	2,262,861,410	39.9171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7.05.04	134,488,927.1	1,710,323,837.0	12.7172
	新臺幣-B	107.05.04	39,392,745.7	319,154,704.0	8.1019
	新臺幣-NB	107.05.04	75,312,419.3	612,261,852.0	8.1296
	美元-A	107.05.04	201,493,945.0	86,231,616.6	0.4280
	美元-B	107.05.04	11,315,970.1	3,081,798.6	0.2723
	美元-NB	107.05.04	43,271,129.4	11,821,646.3	0.2732
	新臺幣-C	107.05.04	492,630.4	3,932,058.0	7.9818
	新臺幣-NC	107.05.04	814,258.6	6,492,527.0	7.9735
	美元-C	107.05.04	0.0	0.0	0.2723
	美元-NC	107.05.04	205,399.4	55,104.9	0.2683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6,227,000	195,949,822	31.47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22,538,000	877,841,721	38.95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韓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106,289,000	12,328,418,099	115.99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07.11.20	2,733,089,000	95,398,169,039	34.9049
國泰標普北美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1.22	79,958,000	5,557,440,529	69.50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268,102,000	10,087,198,202	37.6245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科技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8,336,000	237,855,178	28.5335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公用事業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18,967,000	589,216,266	31.0653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726,965,000	73,161,165,334	100.64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醫療保健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25,536,000	769,488,549	30.1335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108.07.25	47,368,342.4	1,005,483,137.0	21.2269
	美元-A	108.07.25	2,024,345.2	1,352,682.9	0.6682
	新臺幣-P	108.07.25	264,314,915.4	5,755,539,234.0	21.7753
	新臺幣-R	108.07.25	8,929,057.7	191,619,620.0	21.4602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108.07.25	33,683,692.8	842,656,590.0	25.0168
	美元-A	108.07.25	1,777,807.5	1,382,224.4	0.7775
	新臺幣-P	108.07.25	205,941,521.3	5,329,215,890.0	25.8773
	新臺幣-R	108.07.25	10,093,471.6	254,600,803.0	25.2243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108.07.25	52,651,315.1	1,418,772,612.0	26.9466
	美元-A	108.07.25	2,675,490.2	2,251,287.7	0.8414
	新臺幣-P	108.07.25	201,082,361.7	5,645,601,305.0	28.0761
	新臺幣-R	108.07.25	16,101,530.6	437,301,104.0	27.1590
	新臺幣-TISA	108.07.25	4,061,791.6	109,790,533.0	27.0301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8.15	8,865,000.0	308,457,411.0	34.79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8.11.15	43,234,027.5	609,979,125.0	14.1088
	新臺幣-B	108.11.15	59,221,344.5	611,447,129.0	10.3248
	新臺幣-NB	108.11.15	294,321,464.3	3,035,656,351.0	10.3141
	美元-A	108.11.15	119,713,017.3	59,077,128.4	0.4935
	美元-B	108.11.15	16,898,454.5	6,109,685.6	0.3616
	美元-NB	108.11.15	81,826,812.4	29,544,452.2	0.3611
	人民幣-B	108.11.15	14,316,094.8	37,603,382.4	2.6267
	南非幣-B	108.11.15	2,220,029.7	15,685,873.3	7.0656
	日圓-B	108.11.15	11,591,586.7	584,388,990.0	50.4149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短期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11.15	272,744,000	13,236,589,712	48.5312
國泰網路資安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9.03.23	13,488,000	688,465,939	51.04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9.10.20	43,136,516.82	284,166,620.00	6.5876
	新臺幣-B	109.10.20	3,435,909.77	16,340,926.00	4.7559
	新臺幣-NB	109.10.20	5,415,574.30	25,755,331.00	4.7558
	美元-A	109.10.20	54,191.09	357,473.66	6.5965
	美元-B	109.10.20	137,552.01	655,092.66	4.7625
	美元-NB	109.10.20	760,473.15	3,621,676.16	4.7624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9.07.10	386,169,162.5	31,927,464,258.0	82.68
	新臺幣-B	109.07.10	320,364,436.7	18,135,592,517.0	56.61
	新臺幣-TISA	109.07.10	2,728,182.9	226,041,633.0	82.85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9.07.10	18,347,790,000	614,723,204,255	33.50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9.12.01	2,376,403,000	129,745,602,365	54.60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6.21	365,884,000	17,460,204,715	47.72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11.11	147,976,000	1,386,740,321	9.37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01.13	73,789,812.57	1,559,813,679.00	21.14
	美元	111.01.13	2,398,986.80	44,038,125.14	18.3570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07.01	107,204,000	5,169,433,977	48.22
國泰全球品牌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1.09.16	143,419,000	3,641,458,065	25.39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	新臺幣-A	111.11.04	138,558,884.70	1,558,440,150.00	11.2475
	新臺幣-B	111.11.04	337,632,942.68	2,991,352,787.00	8.8598
	美元-A	111.11.04	3,184,180.31	37,542,304.80	11.7903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B	111.11.04	941,757.77	8,746,473.19	9.2874
	日圓-B	111.11.04	9,977,612.33	424,097,652.00	42.5049
	新臺幣-NB	111.11.04	32,206,865.92	285,265,095.00	8.8573
	美元-NB	111.11.04	123,103.52	1,099,980.97	8.9354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12.02.23	64,222,833.36	764,130,557.00	11.8981
	新臺幣-B	112.02.23	72,060,367.53	755,546,399.00	10.4849
	美元-A	112.02.23	1,893,919.57	22,541,540.57	11.9021
	美元-B	112.02.23	3,352,293.27	35,163,271.07	10.4893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2.03.16	2,076,186,000	85,122,910,208	41.00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2.10.04	6,488,458,000	105,355,929,824	16.2374
國泰大和日本不動產收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15.01.26	256,936,000	2,300,498,213	8.95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15.03.30	1,726,140,000	25,471,184,486	14.76
國泰全球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環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15.06.29	403,143,236.49	4,013,563,003.00	9.9557
	新臺幣-B	115.06.29	210,770,217.79	2,098,359,767.00	9.9557
	新臺幣-NB	115.06.29	206,367,616.05	2,054,528,893.00	9.9557
	美元-A	115.06.29	8,776,583.42	87,400,212.74	9.9583
	美元-B	115.06.29	4,039,366.56	40,225,390.61	9.9583
	美元-NB	115.06.29	3,535,825.03	35,210,952.01	9.9583
	日圓-B	115.06.29	64,278,241.00	3,209,923,017.00	49.9379
	日圓-NB	115.06.29	27,902,233.68	1,393,380,086.00	49.9379
國泰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5.06.29	122,850,000	1,228,760,566	10.0021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4.12.10	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874號	經理之「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成分債券包含 Rule 144A 債券，投資範圍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不符。	糾正
114.08.22	金管證投罰字第1140343265號 金管證投字第1140343265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403432652號	金管會 114 年 2 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業務檢查，及櫃買中心對公司查核後核處糾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員工使用公司網路代理他人買回基金、從事廣告活動未依公會廣告行為規範辦理、進行網路論壇輿論操作使人誤信保證獲利、網站揭露 ETF 追蹤差距資訊比較基礎不一致及收益平準金啟動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欠妥；另針對前基金經理人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與公司經理之基金帳戶相同個股，且未向公司申報個人交易，命令公司停止前基金經理人 6 個月執行業務。	糾正 60 萬 停止前基金經理人 6 個月執行業務
114.01.14	金管證投罰字第1130360256號 金管證投字第1130360256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303602562號	金管會針對 111 年 12 月國泰投信專案業務檢查前基金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情事，核處警告併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前國泰科技生化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公司事後亦未確實進行查證。	警告 120 萬 解除前基金經理人職務
113.09.10	金管證投罰字第1130384633號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46331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ETF 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及投信投顧公會對公司查核後核處糾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ETF 成分股定審規則調整，未於公開說明書完整揭露生效日相關資訊、從事 ETF 廣告活動未依公會廣告行為規範辦理及 ETF 廣告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安全或保證獲利情事。	糾正 60 萬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買回機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17 樓 (115.8.10 起)	02-2700-8399
國泰世華銀行全省分行	▲●	110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2 樓	02-8722-6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02-8758-7288
臺灣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臺中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1 樓	02-2752-525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02-2356-8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永豐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3 樓	02-2506-3333
合作金庫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02-2173-8888
彰化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玉山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15 號 7 樓	02-2562-131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3 樓	02-6612-9373
王道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5 樓	02-8752-7000
瑞興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1 號 2 樓	02-7729-3900
凱基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127 號、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02-2557-5151
將來商業銀行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8 樓	02-8979-7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連線商業銀行	▲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22951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02-2755-139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02-2326-9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4 樓	02-2747-826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22 樓	02-2382-873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7 樓之 5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02-2388-2188#359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5576-891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4 樓	02-2327-8988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中市西區民族路 45 號 1 樓、2 樓	04-2223-6021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212
好好證券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	02-7755-7722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2756-0707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青島東路 7 號 5 樓之三、之四	02-7725-1489
口袋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1 樓之 3	02-7755-3308

【特別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各條款之約定。

聲明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偉　正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09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偉　正　　簽章

總經理：張　雍　川　　簽章

稽核主管：韓　妍　玲　　簽章

資訊安全長：張　景　裕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前基金經理人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公司事後亦未確實進行查證。 金管會核處警告及新臺幣 120 萬元罰緩。(114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60256 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02562 號)	一、本公司強化措施如下： 1.透過手機智能櫃以系統管控資訊通訊設備管理作業。 2.因應業務特性，針對高風險之投資研究單位使用視訊服務實施螢幕側錄，並明訂異常通報處理機制。 3.加強人員任用審查程序及在職員工關懷。 4.持續進行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及加強查核 5.強化內部管理制度設計與執行 6.加重主管連坐處分之懲處內容，修訂公司員工行為管理獎懲規定。	一、已於 114 年第三季呈報主管機關完成改善。
二、委由策略公司及媒體公司進行網路論壇輿論操作，以帳號留言之廣告內容強調報酬率，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失情事。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60 萬元罰緩。(114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140343265 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32652 號)	二、未來在無法事前審查內容之情況下，僅進行輿情分析方面之合作，不再委託合作方發文或留言。	二、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緩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經理公司概況】中（二）所列公司組織之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止）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見【經理公司概況】中（二）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方向與經營方針。並須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相關規範執行職務。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依董事會之指示執行職務，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 要 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監察人	洪瑞鴻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財務處會計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2. 監察人之職責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3. 監察人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依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核定「薪酬給付準則」，授權董事長於準則範圍內核定之。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將董監事進修之相關函文及課程資料提供予全體董監事參閱，董監事進修情形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防詐委員會月會	115.01.15
董事	李長庚	【2026 CWEF 天下經濟論壇】_跨越動盪，亞洲新動能	115.01.21
董事	李長庚	【2026 CWEF 天下經濟論壇】_跨越動盪，亞洲新動能	115.01.22
董事	李長庚	資金統計工作群_2026 年度第一次會議	115.02.02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發展及亞資中心策進會	115.02.09
董事	李長庚	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線上籌備會議	115.02.10
董事	李長庚	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第一次工作會議	115.03.25
董事	李長庚	資策會-2026 金融早餐會	115.03.25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防詐委員會	115.03.30
董事	李長庚	先行者聯盟第四屆啟動記者會暨第一次會議	115.03.31
董事	郭明鑑	2026 年上半年度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5.03.06
董事	郭明鑑	2026 年員工保密原則	115.03.06
董事	郭明鑑	2026 年上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	115.03.10
董事	郭明鑑	2026 年金融友善暨防詐教育訓練	115.03.27
董事	張雍川	【主動制霸 策動未來】台股投資論壇	115.03.10
董事	張雍川	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碳費徵收進展、影響及因應	115.03.19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6 年(上)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5.03.09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碳定價知識懶人包	115.03.09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李長庚	2026 中國論壇	115.04.09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5.04.17
董事	李長庚	BCSD 理監事會議	115.04.20
董事	李長庚	【Epoch-ILP Webinar Series】 ：Out of the Black Box: A Financial Brain Scan for the LLM	115.04.29
董事	李長庚	Mck.-金融界的 AI 應用交流會	115.05.12
董事	李長庚	115 年投信法令宣導	115.05.19
董事	李長庚	中山國金學院演講	115.05.23
董事	李長庚	策進會	115.05.28
董事	劉上旗	金融研訓院--數位資產之犯罪手法與洗錢防制	115.05.08
董事	張雍川	台灣金融研訓院推出的 數位資產之犯罪手法與洗錢防制 E-Course	115.05.14
董事	張雍川	陳重銘老師「債搭郵輪」客說會	115.05.28
董事	郭明鑑	2026 年檢舉制度/法令遵循部	115.04.24
董事	郭明鑑	數位資產之犯罪手法與洗錢防制 E-Course(法定認可)	115.05.11
董事	郭明鑑	投資控股與產業控股架構與運用介紹	115.05.28
董事	蔡宜芳	借鏡新加坡、日本經驗：我國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策略與路徑研討會	115.04.01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6 年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5.04.27
監察人	洪瑞鴻	(台灣金融研訓院) 數位資產之犯罪手法與洗錢防制 E-Course	115.05.25
董事	李長庚	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分業座談會	115.06.05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防詐委員會	115.06.15
董事	李長庚	工商協進會會員大會	115.06.18
董事	李長庚	World Climate Investment Summit	115.06.21-06.26
董事	張雍川	商周 ｜ 國泰投信「見大勢．佈大局」債券投資論壇	115.06.03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6 年度營運持續管理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115.06.02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6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115.06.02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6 年(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5.06.11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6 年度必修課程-基礎智財教育訓練	115.06.15

(八)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關係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程序」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 (以下簡稱「金控法」) 第四十五條有關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 (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國泰金控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2) 董事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中載明下列事項：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5) 本規範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詳見【經理公司概況】中（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九) 風險管理資訊

1.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且為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規劃、監督、及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
2. 為建立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組織、職責及管理程序，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且為建立本公司整體及所管理基金、專戶之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架構與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管理事宜，訂定風險管理準則，使本公司風險管理有一致性之遵循。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 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4. 本公司將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即時且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務求揭露資料之詳實正確。
5. 屬於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據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布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6. 所有應公開之資訊皆已依相關法定方式予以揭露。
7. 資訊揭露處所

(1) 本公司網站：www.cathaysite.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4) 期信基金資訊公告：https://futures-announce.fundclear.com.tw/FMA/app

(5) 本公司、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處理。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遵循相關規範，訂有各項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政策及內部規範等制度或規章辦法，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各部門於進行交易時皆需查詢系統，以執行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並已訂定「防火牆政策」以建立關係企業防火牆。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歷年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因目前尚無強制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之法規，將視日後法令規定辦理。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3.08 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3.03.04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114.03.05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15.03.09 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本身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定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核查核財務表冊，本著誠信原則，發揮其監督功能。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溝通情形正常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及客戶服務部，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網站、信函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等多重管道與本公司溝通；內部員工亦有順暢之溝通管道。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並落實發言人制度，除於規定期限內依法令規範揭露相關事項外，各部門依其職權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定期就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議題之風險、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進行分析與評估，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	無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詳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能遵循迴避之原則。
4.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註）

   本政策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3) 本政策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酬勞：員工紅利。

      3)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配車及各種津貼。

   (4) 本政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6.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

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

1) 年終獎金：公司年終獎金依公司獲利狀況提撥並依管理資產及整體經營情況予以調整。年終獎金發放月數則依據績效考核結果分配。

2) 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及得獎項目等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註：本項揭露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前言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增列）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債券型基金，配合實務增訂。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配合實務作業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修訂。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同上。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及中國大陸地區之銀行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並增訂休假日管理。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增訂例假日休市之但書規定。
	（刪除）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不涉及收益平準金。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修訂。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二十二、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店頭市場。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列）	明訂本基金所包含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十八、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人民幣。	（增列）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二十九、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列）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　十、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二十七、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酌修文字。
	（刪除）	二十八、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本契約無其他附件。
	三十二、國泰中國傘型基金:指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子基金。	（增列）	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明訂傘型基金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並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人民幣伍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人民幣壹億參仟萬元(約當新臺幣陸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單位。其中， (一)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人民幣壹拾伍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億伍仟萬單位。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人民幣參拾伍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億伍仟萬單位。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後，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最高、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有關追加募集條件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 3 項。
	二、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面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增列)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之換算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增列)	由本條第 1 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以保留彈性。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及基金實務修訂文字，並明訂依循之條文項次。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受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乙、本基金受益憑證自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二類型發行，即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之發行 （增列）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二類型發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規定。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同上。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之登錄專戶。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類型分別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但經理公司亦得接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以新臺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成立日起，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按當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增列）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基金，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計算發行價格之方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上限。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第 1 項修訂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10 項定義修訂。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原第 6 項部分內容，分別載明於第 6~8、10 項，並增列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相關規定於第 9 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八、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收付，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增列）	
	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增列）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第 18-1 條，明訂受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一、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得以新臺幣收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與受益人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新臺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應於銀行開立新臺幣之基金結匯款專戶,該專戶僅得作為收付基金申購或買回款、配息及相關費用,且每日結束後餘額須歸零。 (三) 除前述基金結匯款專戶外,經理公司得開立暫收款專戶收付新臺幣申購款,若確認符合規定之申購始匯入前述基金結匯款專戶。 (四) 經理公司之不同基金結匯款專戶或同一基金結匯款專戶申購、買回款之結匯,應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總額辦理，不得有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 (五) 受益人進行外幣計價基金轉換時,得直接辦理投資標的或外幣間之轉換,款項無須結售為新臺幣後再結售外幣。 (六) 新臺幣收付結匯金額之分配,按申購人或受益人佔新臺幣應收付金額比率分配。 (七) 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且不宜任意變更，以維持一致性。 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		益人申請基金轉申購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得以新臺幣收付，配合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938號令增訂相關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三、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伍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修訂。 明訂本基金最低申購發行價額及期間限制，並增訂但書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壹億參仟萬元整。當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人民幣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退還至申購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幣帳戶。利息計至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契約第 3 條調整項次；明訂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且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基金，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及實務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受益憑證之轉讓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二、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增列） 四、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型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增列）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與本條第 3 項原條文前半段規定合併。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各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增列）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配合實務增訂但書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1 項定義修訂。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增列）	原第 2 款內容，明列於第 3 款。配合金管會 102/10/21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放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項目，增訂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三）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刪除）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	同上。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人民幣陸仟參佰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本條第 1 項款次調整及實務修訂。
	三、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各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新增）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增訂。
	五、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六、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新增）	明訂費用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7.8.20 中信顧字第 0970007786 號函修訂。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配合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25 條修訂。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實務修訂。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0項定義修訂。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配合本契約第23條第1項第2款修訂，使相關規定一致。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本契約第23條第1項第3款修訂，使相關規定一致。
	十八、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人民幣陸仟參佰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
	十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增)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增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除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外，申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亦得收付投資人新臺幣申贖款項。 （二）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三）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訂。 配合財政部107.3.6 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實務需要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 酌修文字。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同上。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21項定義修訂。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配合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扣繳義務人應為經理公司。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事務。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應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同上。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得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二）本基金得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且運用或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資產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依本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其當地政府調高外國資金投資於當地資產之稅率淨增加達百分之一．五。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三、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四、經理公司將本基金運用或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訂。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	(二)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 99.11.10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8 號函修訂。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證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人民幣壹億壹仟萬元(約當新臺幣伍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增加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 (九)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人民幣壹億壹仟萬元(約當新臺幣伍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增加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十)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 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一)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	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九)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十)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一)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 99.11.10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8 號函修訂。 配合 99.11.10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9 號函明訂長期信用評等。 配合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 (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修訂。
	(二十二)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二)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本基金標的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本基金標的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十六)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	(新增)	配合 102.4.3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 號函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 102.4.3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號函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十七)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2)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十八)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應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 (2)前(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 (4)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同上 款次調整。
	(二十九)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六、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酌修文字。
	六、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七、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信用評等等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七、本條第五項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資產。 九、(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人民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三) 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新增)	酌修文字。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大陸地區之利息收入扣除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但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刪除)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內容及方式。 配合實務刪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二、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收益分配發放日期。
	三、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配合實務修訂。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比率及給付方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保管費採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人民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_____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新增）	固定費率；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比率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基金，配合實務修訂。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 104.3.9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請求買回或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之開始買回日。並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不辦理晚期借款。 同上。
	（刪除）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為多種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購價金者仍以新臺幣交付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級別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增訂相關內容。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酌修文字。
	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酌修文字。
	七、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受益權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受益權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請求，並以次二營業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價金，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受益權單位數均全部買回為止。由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相關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受益人。	九、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酌修文字。
	八、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新增） （新增）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增訂。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基金，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總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新增）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基金，配合實務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並主要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價格計算。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說明本基金淨資產價格計算方式。 本契約無其他附件。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新增）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__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基金。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酌修文字。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6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訂。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7 項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人民幣肆仟貳佰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6 項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修訂。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基金。 項次調整。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三、本契約係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	本基金之清算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	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如受益人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收付者，則其清算分配金額亦應以新臺幣為之。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同上。
第二十八條	會計 一、本基金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	會計 （新增）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基金，配合實務增訂。 配合實務修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訂。
	四、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九條	幣制 一、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分」為單位，不滿一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貨幣表示。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基金。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或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基金，配合實務訂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酌修文字。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七) 本基金之年報。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標點符號。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	（新增）	配合法規修訂之可能，增列彈性條款。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準據法 （新增）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基金，配合實務增列。
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修文字。
第三十四條	（刪除）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無其他附件。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中國

-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最近三年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狀況

	2023	2024	2025
經濟成長率(%)	5.4	5.0	5.0
通貨膨脹率(%)	0.2	0.2	0.1
失業率(%)	5.2	5.1	5.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中國自 1978 年施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已獲取舉世矚目的經濟成就。大多數學者認為，中國已走出屬於自己的經濟發展模式，不同於西方所奉行的民主與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中國採取所謂的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路線，強調國家所有權與市場經濟的優越性。近幾年以來中國的經濟成就極為亮麗，2006 年中國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一大外匯存底持有國，2010 年中國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是世界第一大出口國和第二大進口國，既是“世界工廠”，又是“世界市場”，近 10 年來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率保持在 30%左右。中國大陸擁有 14 億多人口，有世界上規模最大的中等收入群體，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突破 1.2 萬美元，2023 年以來中國大陸經濟呈現恢復向好態勢，中國大陸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長期向好基本面沒有改變，中國大陸發展離不開世界，世界的繁榮也需要中國大陸。

    - 產業概況
      - 金融業—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金融業在市場化改革和對外開放中不斷發展，金融總量大幅增長。同時，金融現代化、市場化和國際化程度不斷提高，在優化資源配置、支持經濟改革、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和維護社會經濟穩定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未來，中國將加強銀行間債券市場制度性的建設，並加強保險機構對投資債券的管理，以及促進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的工作等三項為近期目標。而在保險行業方面，由於中國保單滲透率遠遠低於世界的平均水平之外，加以中國人口紅利從 2015 年開始下滑、人口結構老化及社會福利制度進程緩慢下，民眾對於保險需求將會持續增溫。
      - 房地產—大量的基礎設施投資、卓有成效的政府政策以及強勁的國內經濟發展等各項因素作用下，中國房地產投資市場持續活躍，2006~2009 年間中國經濟的增長態勢，活絡了民生經濟，投機及剛性需求支撐中國房地產市場表現強勁，海外資金亦持續看好中國市場，雖近年來受到房價高漲之苦，民眾購屋負擔沉重，引領中國房市政策轉為打消投機泡沫，抑制房價之途，但在中國城鎮化計畫持續推動下，除了漸次落實農村人口戶籍制度，推動城鄉一體化，預計每年將有 1300 萬農村人口移往城鎮及都市，將帶動相關消費及建材需求，對於房地產後市仍有可期。
      - 消費品零售業：中國國內市場銷售增長快，城鄉消費旺盛。除通訊器材類外，像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以及傢俱和汽車均是增長較快者。在運營模式方面，中國區域經濟的崛起與城鎮化加速帶來居民消費需求和消費模式的更替，促使中國的百貨

公司與超級市場快速發展。目前中國多數地區均處於適合百貨公司初期快速發展的階段，隨著人民所得持續提升將有助於百貨公司未來發展。

- 汽車業—隨著人均所得提高及基礎建設陸續佈建，刺激中國汽車產業近年來蓬勃發展。中國致力於改善中國汽車工業水平，增強企業研究開發能力，提升中國汽車自主品牌之國際競爭力。

-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人民幣屬管制貨幣，不能自由兌換，目前中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一籃子貨幣所包含的各種貨幣與權重。

-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2023	2024	2025
最高價	7.3439	7.2993	7.3463
最低價	6.701	7.0109	6.989
收盤價	7.1	7.2993	6.989

資料來源：Bloomberg

-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 (US$ bn)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上海證交所	2,278	2,302	7,186.25	9,269.76	31,938	35,138	704.91	851.98
深圳證交所	2,852	2,887	4,528.67	6,187.87	14,338	16,531	285.97	380.6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交易金額			
			股票(US$bn)		債券(US$bn)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上海證交所	3,352	3,969	14,780.83	24,664.12	4,109.08	4,428.12
深圳證交所	10,414.61	13,525	20,092.22	34,551.24	1,590.64	1,859.6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4	2025	2024	2025
上海證交所	220.93%	308.19%	16.17	18.92
深圳證交所	487.01%	659.05%	25.34	31.4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編

制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關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

-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債券、ETF、權證、證券投資基金、可轉換公司債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上證綜合指數、深圳成分指數
交易時間	上海:周一~五 9:30~11:30, 13:00~15:00 深圳:周一~五 9:30~11:30, 13:00~15:00
交割時間	上海 A 股指數、深圳 A 股指數: 股票交收在交易日進行，股款為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上海 B 股指數、深圳 B 股指數: 為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第 9 點(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

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　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　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　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

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A-」 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 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 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 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

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　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　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26 日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函修正第 3 點(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12/7/10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版本(112/7/12 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　清償能力者；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　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　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　資產。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　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上市(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如發生以下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且每隔一個月應重新評價，至該重大特殊事件停止為止。

(一) 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1.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上市(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外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股票(含國外上市(櫃)指數股票型基金)達七個營業日、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股票(含國外上市(櫃)指數股票型基金)達七個營業日、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4.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上市(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外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5.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7. 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因素，包含但不限於投資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時。

(二) 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如下但不限：

1. 達上述啟動時機後五個營業日內洽商三家券商提供該股票之公平價格，於第六個營業日採用三家券商之平均價格為公平價格。
2. ETF 為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故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價格。
4. 基金持有中國大陸地區交易之銀行間債券以萬得資訊(Wind)之中債估值為價格結算依據，交易所債券以萬得資訊(Wind)之中証估值為價格結算依據。
5. 投資標的最近期之收盤價、成交價、中價等。
6.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之評價方法或評價模型。
7. 如遇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暫停交易情形，得依市場狀況選擇適當之替代參考指標，以評估該資產價格之變動趨勢，並提出相應之替代評價建議。

(三) 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

經理公司之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政策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政策

本政策初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 105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 106 年 04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 106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 112 年 0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 115 年 03 月 09 日
權責單位：風險管理處

第一條　訂定依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4266 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101 號函。

第二條　訂定目的

為確實掌握本公司所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評估於市場出現特殊或極端情境時所可能面臨之影響，避免基金發生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進而降低或避免對投資組合之衝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特訂定本政策規範本公司對所管理貨幣市場基金執行壓力測試之相關要點。

第三條　程序範圍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或遇系統性風險重大事件時，對所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進行壓力測試。相關單位應就下列相關風險因子建立情境事件，以衡量各風險因子發生時對貨幣市場基金之綜合影響：

一、流動性風險

（一）就本公司所管理貨幣市場基金之流動性部位進行評估，於情境事件發生時基金是否可能面臨損失，及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

（二）就基金持有標的評估最適存續期間及最低流動性要求，並據以評估是否有效因應投資人贖回。

二、利率風險

（一）市場升息情境下，對貨幣市場基金收益率之影響程度分析。

（二）對基金所持有之債券部位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設算下之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較是否有損失之虞。

三、信用風險

（一）對基金持有標的之前三大發行人、存款銀行或交易對手同時調降信用評等或違約時，對基金淨值之影響程度。

（二）就基金持有標的及交易對手就公司長短期償債能力、營運基本面分析，評估於出現弱化情境發生時之處置措施。

（三）就基金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進行單一產業集中度之分析。

四、就其它市場極端情形，評估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情境同時發生時對基金之綜合影響。

第四條　瞭解投資者程序

業務總處於每季底之次月對各貨幣市場基金符合一定條件之受益人資料（特定金錢信託與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投資型保單及其他特定專戶除外），進行客戶現金需求預估（包括買回時點）、風險承受度（KYC）及持有集中度之評估以瞭解其贖回之可能性。經業務權責主管簽核後，提供予基金經理人進行各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之參考；經測試如產生基金流動性風險疑慮時應即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因應措施，以防範流動性風險之發生。

第五條　執行要點

本公司應建立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標準，並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行。

相關單位應依「國泰投信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標準」對所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進行壓力測試，基金經理人針對測試結果檢視是否達各情境事件之警示標準並提出因應措施，除向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報告外，並由風險管理處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相關資料並應建檔存查。

第六條　本政策修訂與其它

本政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本政策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國泰投信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標準」如附錄，附錄內容之訂定、修正或廢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

國泰投信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標準

115.03.09 訂定

以基金滿足預估贖回後，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之預估損失金額總和，不大於該基金最近二個會計季度淨收益淨額為測試最低標準。各項風險情境模擬事件如下：

第一條　流動性風險

公司目前流動性部位是否足以因應以下情境，情境發生時基金是否面臨損失，損失 金額為何，及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

一、最近兩次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市場極端情形，2004 年七月聯合投信事件及 2008 年第四季金融海嘯時期之每日、週、月贖回金額。

二、過去三會計年度每日、週、月最大贖回金額之 1.5 倍。

三、前 5 大受益人同時贖回持有之 2 成投資金額。

應就基金持有標的評估最適存續期間及最低流動性要求，並據以評估是否有效因應 投資人贖回。

第二條　利率風險

央行 1 個月升息 50bp ，且 3 個月累積升息 150bp

一、對貨幣市場基金收益率影響，貨幣市場基金收益率與公債附買回交易稅後收益率（法人機構自行承作）之利率敏感性比較及影響程度分析。

二、法人機構是否進行贖回、預估贖回金額及比率、公司目前流動性部位是否足以因應。持有債券部位應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有關債券之計算標準，設算債券部位之價值，並與帳面價值相比，是否有損失之虞。

第三條　信用風險

基金持有標的（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債券及附買回交易）之前三大發行人、存款銀行或交易對手同時調降信用評等或違約，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是否造成存款大量流出，另流動性部位是否足以因應。

在進行信用風險分析時，應至少就持有標的及交易對手就以下事項分析，以評估是否仍繼續持有或先行賣出：

一、公司長期及短期償債能力分析。

二、公司營運基本面分析：含獲利能力、變現能力及經營效率等。

三、產業別分析：就基金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進行單一產業集中度之分析

第四條　綜合分析

應就市場極端情形（如聯合投信事件、金融海嘯時期及國際重大事件）之各項指標，評估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情境同時發生時對基金之綜合影響。

Time Series

Time Period: 2016/07/01 to 2026/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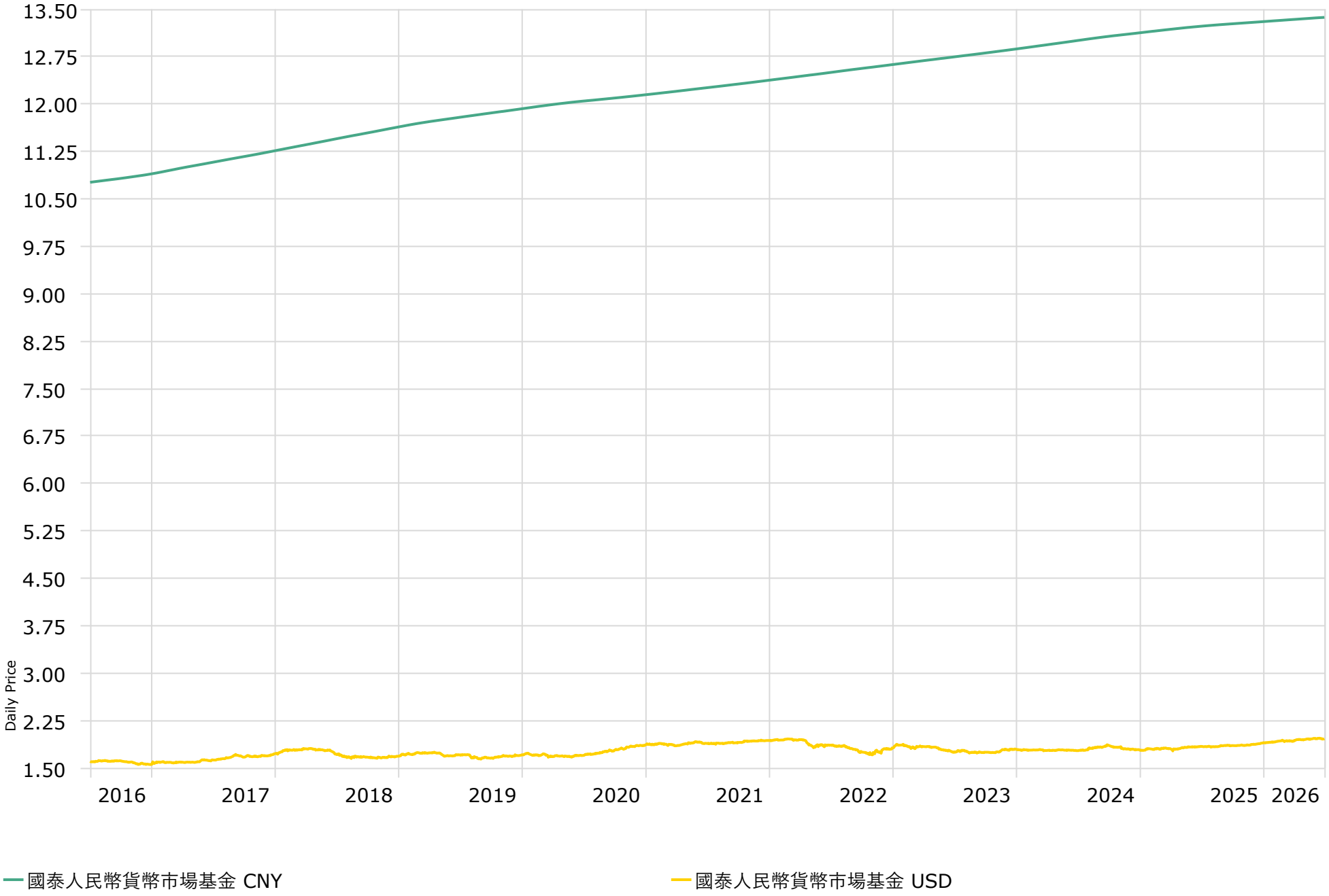

Source: Morningstar Direct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單位：人民幣-台灣佰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	-
小計		-	-
可轉讓定存單		21.00	17.13
小計		21.00	17.1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英國	9.07	7.4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香港	2.52	2.0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新加坡	5.32	4.34
小計		16.92	13.80
基金		-	-
小計		-	-
其他證券		-	-
小計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		49.58	40.44
銀行存款		34.53	28.16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0.58	0.47
淨資產		122.60	100.00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股票/債券/子基金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標的別	標的名稱	幣別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每佰元市價（原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證券交易市場	子基金經理公司	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子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子基金經理人	子基金經理費率	子基金保管費率
債券	EIBKOR 3 08/07/26	CNH	2.00	佰萬	100.1410	2.00	1.63	新加坡	-	-	-	-	-	-
債券	HAISEC 3.3 03/01/27	CNH	2.50	佰萬	100.9750	2.52	2.06	香港	-	-	-	-	-	-
債券	PLD 3 1/2 02/06/27	CNH	3.30	佰萬	100.6100	3.32	2.71	新加坡	-	-	-	-	-	-
債券	QNBK 4.0525 12/04/26	CNH	9.00	佰萬	100.8320	9.07	7.40	英國	-	-	-	-	-	-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者

註：其他相關費用資訊，請詳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人民幣	美元
成立日	2013/12/03	2014/03/25
三個月	0.25%	1.68%
六個月	0.51%	3.23%
九個月	0.77%	5.77%
一　年	1.06%	6.51%
三　年	4.91%	12.27%
五　年	9.08%	3.87%
十　年	24.26%	22.20%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33.70%	20.50%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5年06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2025年	HSBC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192,993	13,270	206,263	-	-	-
	永豐金證券(亞洲)	-	59,291	27,128	86,419	-	-	-
	Mizuho Securities	-	20,898	12,891	33,789	-	-	-
		-	-	-	-	-	-	-
		-	-	-	-	-	-	-
2026年 01月01日 至 06月30日	Mizuho Securities	-	70,023	-	70,023	-	-	-
	永豐金證券(亞洲)	-	50,829	-	50,829	-	-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	23,545	46,736	70,281	-	-	-
	HSBC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11,778	51,792	63,570	-	-	-
		-	-	-	-	-	-	-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最近五年度基金費用比率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單位：元/%

項目/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交易手續費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交易稅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經理費	金額	665,729	621,332	600,428	534,551	509,592
	費用率	0.40%	0.40%	0.40%	0.40%	0.40%
保管費	金額	183,075	170,866	165,117	147,002	140,138
	費用率	0.11%	0.11%	0.11%	0.11%	0.11%
保證費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其他費用	金額	208,448	190,108	165,958	202,025	163,107
	費用率	0.13%	0.12%	0.11%	0.15%	0.13%
ETF/指數型基金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合計	金額	1,057,252	982,306	931,503	883,578	812,836
	費用率	0.64%	0.63%	0.62%	0.66%	0.64%

註：費用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該年平均淨資產價值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民國115年06月30日

年度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備註
	TWD	
2025	N/A	
2024	N/A	
2023	N/A	
2022	N/A	
2021	N/A	
2020	N/A	
2019	N/A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18	N/A	
2017	N/A	
2016	N/A	

基金成立日：2013/12/3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報酬率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備註
	人民幣	美元	
成立日	2013/12/03	2014/03/25	
2025	1.3484%	6.6087%	
2024	2.0041%	-0.9439%	
2023	1.9457%	-0.9732%	
2022	1.9934%	-6.0589%	
2021	1.8886%	3.8237%	
2020	1.8617%	9.1106%	
2019	2.4802%	1.3221%	
2018	3.3576%	-2.1636%	
2017	3.3422%	10.7827%	
2016	2.9017%	-3.215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

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1月1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人民幣元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資　產				
債券（附註三）	CN¥ 36,802,358.62	28.5	CN¥ 32,833,980.02	25.8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45,190,125.69	34.9	21,476,508.87	16.9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	3,058,344.29	2.4
銀行活期存款（附註五）	3,250,148.60	2.5	5,414,006.16	4.3
銀行定期存款	43,849,119.07	33.9	64,146,976.18	50.4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七）	399,529.82	0.3	415,474.83	0.3
資產合計	129,491,281.80	100.1	127,345,290.35	100.1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134.54	-	35,006.24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43,617.64	0.1	42,978.14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1,994.86	-	11,818.97	-
其他負債	26,626.56	-	26,861.52	-
負債合計	86,373.60	0.1	116,664.87	0.1
淨 資 產	CN¥ 129,404,908.20	100.0	CN¥ 127,228,625.48	100.0
淨 資 產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CN¥ 120,136,387.97		CN¥ 118,862,887.90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美元）	US$ 1,328,688.72		US$ 1,140,072.4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9,030,560.50		9,055,302.50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698,607.80		639,044.8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CN¥ 13.3033		CN¥ 13.126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美元）	US$ 1.9019		US$ 1.78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中國企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淨資產						
債券（附註三）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EBIUH 3.32 02/19/26（XS2297529799），面額3,300,000元	CN¥ 3,347,267.98	CN¥ -	0.4	-	2.6	-
中國大陸						
CHN CONSTRUCT BK/SYDNEY（XS2787764500），面額3,000,000元	-	-	-	-	-	-
香港						
HKCGAS 3.2 02/03/26（HK0000905106），面額7,000,000元	7,138,489.84	-	1.4	-	5.5	-
HKCGAS 3 01/19/26（HK0000985322），面額3,000,000元	3,034,445.30	-	0.6	-	2.4	-
SUNHUN 3 06/04/26（HK0001026282），面額7,000,000元	7,038,858.29	-	0.7	-	5.4	-
SWIRE PROPERT MTN FIN（HK0000938867），面額7,000,000元	-	7,124,399.52	-	0.3	-	5.6
小計	17,211,793.43	7,124,399.52			13.3	5.6
紐西蘭						
FONTERRA COOPERATIVE GRP（XS1245411233），面額3,000,000元	-	3,100,597.86	-	0.4	-	2.4
卡達						
QNBK 3.3 01/13/26（XS2283230550），面額6,000,000元	6,119,167.85	-	3.4	-	4.7	-
QNBK 3.15 02/04/26（XS2292954034），面額3,000,000元	3,084,504.90	-	0.2	-	2.4	-
QNB FINANCE LTD（XS2107328374），面額11,000,000元	-	11,383,536.37	-	1.0	-	9.0
小計	9,203,672.75	11,383,536.37			7.1	9.0
韓國						
KEBHNB 2.03 06/18/26（XS3097913639），面額7,000,000元	7,039,624.46	-	2.3	-	5.5	-
HANA BANK（XS2823911982），面額11,000,000元	-	11,225,446.27	-	4.4	-	8.8
小計	7,039,624.46	11,225,446.27			5.5	8.8
債券總計	36,802,358.62	32,833,980.02			28.5	25.8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45,190,125.69	21,476,508.87			34.9	16.9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3,058,344.29			-	2.4
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定存，114年12月31日：115年1月至115年3月到期，年利率1.50%~1.65%，113年12月31日：114年1月至114年9月到期，年利率1.55%~2.90%	43,849,119.07	64,146,976.18			33.9	50.4
銀行活期存款（附註五）	3,250,148.60	5,414,006.16			2.5	4.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13,156.22	298,809.96			0.2	0.2
	CN¥ 129,404,908.20	CN¥ 127,228,625.48			100.0	100.0

註一：債券投資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之計算如下：

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本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面額／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面額。

註二：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年初淨資產	CN¥127,228,625.48	98.3	CN¥144,515,164.50	113.6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七）	2,407,747.80	1.9	3,369,065.43	2.7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509,591.70	0.4	534,551.48	0.4
保管費（附註六）	140,137.68	0.1	147,001.65	0.1
會計師費用	46,870.13	0.1	45,582.83	0.1
其他費用	4,089.75	-	1,765.62	-
費用合計	700,689.26	0.6	728,901.58	0.6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1,707,058.54	1.3	2,640,163.85	2.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173,077.95	8.7	7,040,795.23	5.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0,702,475.30)	(8.3)	(26,968,353.64)	(21.2)
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1,378.47)	-	855.54	-
年底淨資產	CN¥129,404,908.20	100.0	CN¥127,228,625.4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級別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2 年 12 月 3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增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為 103 年 3 月 25 日。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人民幣）為記帳單位。

本基金得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6 個月後，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以上；且運用或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資產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以上。

本基金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及投資任一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人民幣 110,000,000 元（約當新台幣 500,000,000 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增加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 10%。

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人民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委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債　　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債券之價值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並以該債券之到期日作為折溢價之攤銷期間。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折合成人民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元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彭博資訊（Bloomberg）美元對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美元對人民幣

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6.9757 元及 7.3379 元。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人民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累積之外幣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		
	原幣金額		約當人民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人民幣金額
活期存款	人民幣¥	3,175,201.05	CN¥3,175,201.05	人民幣¥	5,404,890.73	CN¥5,404,890.73
	美元$	10,744.09	74,947.55	美元$	1,242.24	9,115.43
			CN¥3,250,148.60			CN¥5,414,006.16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支付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40%及 0.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以人民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七、稅　　捐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開立扣繳憑單給受益憑證持有人，並按比例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已扣繳稅款，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無手續費及交易稅等交易成本。

九、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大陸地區之利息收入扣除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但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之。本基金分別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公告不擬分配收益。

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CN¥ 509,591.70	100	CN¥ 534,551.48	100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CN¥ 43,617.64	100	CN¥ 42,978.14	100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定存單及類似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

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投資於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定期存款，隱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應屬有限，惟仍有信用風險產生之可能性。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係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及債券等貨幣市場工具，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二、其　　他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 66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收取之經理費。因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之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5,509,204	75	$ 4,869,919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三）	85,813	1	80,421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591,419	8	46,206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30,178	1	466,860	7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4,678	-	19,636	-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三）	58,744	1	52,086	1
流動資產總計	6,300,036	86	5,535,128	8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9,027	-	16,50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78,381	2	364,074	6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59,430	2	97,323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9,027	1	86,158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98,983	1	95,95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7,128	1	21,634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409,584	6	382,206	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二三）	56,231	1	45,416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7,791	14	1,109,274	17
資　產　總　計	$ 7,367,827	100	$ 6,644,40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十四、十九及二三）	1,955,591	27	1,347,684	2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3,786	-	67,008	1
其他流動負債	12,644	-	11,927	-
流動負債總計	1,982,021	27	1,426,619	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5,330	-	19,79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5,364	1	91,959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	18,341	-	12,839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035	1	124,591	2
負債總計	2,091,056	28	1,551,210	23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21	1,500,000	23
資本公積	23,169	-	23,16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60,806	19	1,116,663	17
特別盈餘公積	86,532	1	90,438	1
未分配盈餘	2,387,565	32	2,441,439	37
保留盈餘總計	3,834,903	52	3,648,540	55
其他權益	(81,301)	(1)	(78,517)	(1)
權益總計	5,276,771	72	5,093,192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67,827	100	$ 6,644,4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6,351,797	100	$ 5,404,13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三）	2,770,155	43	2,454,160	46
營業淨利	3,581,642	57	2,949,974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股利收入（附註八）	1,198	-	1,3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14,480	-	13,805	-
利息收入	82,682	1	64,947	1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1,715)	-	3,719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473,080)	(7)	(2,16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179,330)	(3)	14,564	1
財務成本	(894)	-	(1,7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659)	(9)	94,413	2
稅前淨利	3,024,983	48	3,044,387	5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37,418	10	602,948	11
本年度淨利	2,387,565	38	2,441,439	4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1,323	-	(7,7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1	-	1,81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265)	-	1,5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九）	(6,363)	-	8,257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4)	-	3,906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84,781	38	$ 2,445,345	45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 15.92		$ 1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仟股數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23,169	$ 939,350	$ 85,131	$ 1,773,134	$ 2,797,615	($ 37,817)	$ 4,283,96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313	-	(177,31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07	(5,407)	-	-	-
現金股利	-	-	-	-	-	(1,590,514)	(1,590,514)	-	(1,590,514)
113 年度淨利	-	-	-	-	-	2,441,439	2,441,439	-	2,441,43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257	8,257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41,439	2,441,439	8,257	2,449,69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1,500,000	23,169	1,116,663	90,438	2,441,439	3,648,540	(29,560)	5,142,14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143	-	(244,14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906)	3,906	-	-	-
現金股利	-	-	-	-	-	(2,201,202)	(2,201,202)	-	(2,201,202)
114 年度淨利	-	-	-	-	-	2,387,565	2,387,565	-	2,387,565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363)	(6,363)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87,565	2,387,565	(6,363)	2,381,20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23,169	$ 1,360,806	$ 86,532	$ 2,387,565	$ 3,834,903	($ 35,923)	$ 7,523,3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24,983	$3,044,38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984	95,643
攤銷費用	42,773	31,570
財務成本	894	1,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480)	(13,805)
利息收入	(82,682)	(64,947)
股利收入	(1,198)	(1,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9,330	(14,564)
碳 抵 換	-	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	-
租約修改利益	(119)	-
預付費用攤銷	37,419	11,4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545,213)	(1,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6,682	(112,52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5)	(2)
預付款項增加	(41,592)	(82,874)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9,713	162,8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7	1,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272)	(4,215)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08,915	3,053,370
收取之利息	77,765	57,735
收取之股利	1,198	1,304
支付之利息	(894)	(1,765)
支付之所得稅	(605,020)	(447,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1,964	2,662,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56)	(72,47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244	88,767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08,651)	($ 23,4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378)	13,940
取得無形資產	(41,200)	(56,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141)	(49,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336)	(64,487)
發放現金股利	(2,201,202)	(1,590,5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4,538)	(1,655,00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39,285	958,30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9,919	3,911,61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9,204	$4,869,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公司執照，設立於台北市，並於 89 年 3 月 9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發之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 97 年 9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另分別於 100 年 6 月及 99 年 5 月，設立新竹及台中分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並開始營運。

本公司原股東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出售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全部股份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國泰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二)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三)從事期貨信託事業(四)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五)其他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 會計準則）。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2. 關係人之認定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之規定，對於所經理之基金重新評估是否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由於對於所經理之基金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因此改變原依 102 年 7 月發布之 IFRS 問答集所辨認之關係，該等基金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此外，依金管會問答集無須重編 113 年比較期間之資訊，即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u>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u>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12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勞務提供所獲取之相對報酬，勞務收入係依照合約，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之管理費收入，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前認列合約負債，並隨時間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收入。

2.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合約變動等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將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174	139,88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12 個月以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940,000	3,980,000
附賣回債券	410,000	750,000
	$5,509,204	$4,869,919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1.60%	0.005%～1.70%
附賣回債券	1.15%	1.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5,813	$ 80,421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9,027	$ 16,506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上述公司普通股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既有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1,034 仟元及 985 仟元，與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之股利收入。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45,690	$143,159
投資關聯企業	32,691	220,915
	$178,381	$364,074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私募）	$145,690	$143,159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12月31日
國泰私募	私募股權業務	臺北市	100%	100%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京管泰富）	$ 32,691	$ 220,915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12月31日
京管泰富	投資信託業務	中國北京	33.3%	33.3%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56,770	$851,682
非流動資產	74,704	95,887
流動負債	(233,304)	(284,160)
權益	$ 98,170	$663,409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	33.3%
投資帳面金額	$ 32,691	$220,915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164,902	$196,024
本年度淨損	($546,130)	($ 53,689)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8,188	$ 12,175	$ 120,945	$ 261,308
增添	37,709	6,035	52,446	96,190
處分	-	(34)	-	(3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65,897	$ 18,176	$ 173,391	$ 357,464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66,610	$ 7,140	$ 90,235	$ 163,985
折舊費用	22,386	1,195	10,502	34,083
處分	-	(34)	-	(3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8,996	$ 8,301	$ 100,737	$ 198,034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76,901	$ 9,875	$ 72,654	$ 159,430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1,382	$ 10,764	$ 100,912	$ 233,058
增添	9,883	1,828	20,033	31,744
處分	(3,077)	(417)	-	(3,4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8,188	$ 12,175	$ 120,945	$ 261,308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47,536	$ 6,788	$ 82,603	$ 136,927
折舊費用	22,151	769	7,632	30,552
處分	(3,077)	(417)	-	(3,4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6,610	$ 7,140	$ 90,235	$ 163,985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61,578	$ 5,035	$ 30,710	$ 97,32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別	年數
電腦通訊設備	3至8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增添	$ 96,190	$ 31,744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000	(4,600)
除役負債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502)	(3,696)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增加	(37)	(37)
	$ 108,651	$ 23,411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6,104	$ 83,654
運輸設備	2,923	2,504
	$ 39,027	$ 86,158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8,021	$ 122,7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1,740	$ 63,952
運輸設備	1,161	1,139
	$ 72,901	$ 65,091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3,786	$ 67,008
非流動	$ 25,330	$ 19,79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6%～2.16%	1.46%～1.83%
運輸設備	2.38%～2.62%	2.38%～2.6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12～12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232	$ 2,63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6,462	$ 68,88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碳權	合計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960	$ 101	$ 262,061
增添	45,900	-	45,90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860	$ 101	$ 307,9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04	$ -	$ 166,104
攤銷費用	42,773	-	42,773
減損損失	-	101	10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8,877	$ 101	$ 208,978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8,983	$ -	$ 98,983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547	$ 124	$ 188,671
增添	73,413	-	73,413
碳抵換	-	(23)	(2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960	$ 101	$ 262,061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534	$ -	$ 134,534
攤銷費用	31,570	-	31,5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04	$ -	$ 166,104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5,856	$ 101	$ 95,95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別	年數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取得無形資產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無形資產增添	$ 45,900	$ 73,413
預付款項減少	(4,700)	(16,992)
	$ 41,200	$ 56,421

十三、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 336,000	$ 316,500
營業保證金	55,000	50,000
租賃保證金	18,320	15,442
其他	264	264
	$ 409,584	$ 382,206

履約保證金係本公司依部分全權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規定，經營全權委託及期貨信託之業務，應提存至銀行之保證金。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連結稅制關係人款項	$ 716,257	$ 598,1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0,205	548,171
應付全委帳戶賠償款	454,246	-
應付銷售費	61,850	52,206
應付顧問費	29,565	33,403
其他	143,468	115,739
	$ 1,955,591	$ 1,347,684

本公司董事自 114 年 5 月起擔任某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而本公司之全權委託帳戶自 114 年 6 月起陸續買賣該上市公司股票，至 115 年 1 月全數賣出該股票，產生之全權委託帳戶相關投資損失估計約 454,24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本公司持續與帳戶委任人協商賠償金額。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474	$ 122,4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110)	(30,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5,364	$ 91,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1月1日	$ 122,455	($ 30,496)	$ 91,9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7	-	397
利息費用（收入）	1,873	(462)	1,411
認列於損益	2,270	(462)	1,80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90)	(2,09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 1,604	$ -	$ 1,604
－經驗調整	(837)	-	(8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7	(2,090)	(1,323)
雇主提撥	-	(1,062)	(1,062)
福利支付	(26,018)	-	(26,018)
114年12月31日	$ 99,474	($ 34,110)	$ 65,364
113年1月1日	$ 116,426	($ 27,953)	$ 88,47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52	-	952
利息費用（收入）	1,357	(327)	1,030
認列於損益	2,309	(327)	1,9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83)	(2,483)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085)	-	(3,085)
－經驗調整	13,269	-	13,2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184	(2,483)	7,701
雇主提撥	-	(2,274)	(2,274)
福利支付	(3,923)	-	(3,923)
公司支付	(2,541)	2,541	-
113年12月31日	$ 122,455	($ 30,496)	$ 91,95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3%	1.55～1.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729)	($ 2,050)
減少 0.25%	$ 1,828	$ 2,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354	$ 3,923
減少 0.5%	($ 3,207)	($ 3,73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924	$ 2,28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8～6.2 年	5.6～5.9 年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年度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808	$ 1,982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150,000	150,000
已發行股本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3,908	$ 13,908
僅可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	9,261	9,261
	$ 23,169	$ 23,169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並決議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三)員工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就每年屬期貨信託事業之稅後盈餘提列 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者，得免繼續提列。依照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之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依照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之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之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4,143	$ 177,313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906)	$ 5,307
現金股利	$2,201,202	$1,590,51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4.67	$ 10.60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9,19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784
現金股利	$2,245,58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4.97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9,560)	($ 37,817)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之份額	(6,363)	8,257
年底餘額	($ 35,923)	($ 29,56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520	$ 71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2,521	1,810
年底餘額	$ 5,041	$ 2,520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1,477)	($ 45,316)
再衡量數	1,323	(7,701)
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265)	1,540
年底餘額	($ 50,419)	($ 51,477)

十七、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收入(1)	$6,236,378	$5,268,203
其他收入(2)	115,419	135,931
	$6,351,797	$5,404,134

1.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理各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投資事宜，並依約向該等基金及全權委託契約收取管理費。
2. 主要係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另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收取顧問費。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21,597	$513,066	$399,425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410,527	$ 118,503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5,941,270	5,285,631
	$6,351,797	$5,404,134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	$ 72,901	$ 65,091
無形資產	42,773	31,570
不動產及設備	34,083	30,552
	$ 149,757	$ 127,21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49,757	$ 127,213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78,103	$1,186,04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608	23,920
確定福利計畫	1,808	1,982
	30,416	25,902
其他福利費用	30,774	27,95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帳列營業費用)	$1,439,293	$1,239,896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作為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於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302	$ 3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23,801	$ 603,6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4)	(546)
	723,177	603,06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5,759)	(1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37,418	$ 602,94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3,024,983	$3,044,38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04,996	$ 608,87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372	3,575
免稅所得	(3,719)	(9,4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3	482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24)	(5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37,418	$ 602,948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65	($ 1,540)

(三)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應付連結稅制關係人款項	$ 716,257	$ 598,165
應付所得稅	367	302
	$ 716,624	$ 598,46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8,392	($ 5,054)	($ 265)	$ 13,073
負債準備	1,728	296	-	2,024
全委帳戶賠償款	-	90,849	-	90,849
其他	1,514	(332)	-	1,182
	$ 21,634	$ 85,759	($ 265)	$ 107,128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7,695	($ 843)	$ 1,540	$ 18,392
負債準備	1,526	202	-	1,728
其他	755	759	-	1,514
	$ 19,976	$ 118	$ 1,540	$ 21,634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34,017	$ 345,79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92	$ 16.2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387,565	$ 2,441,439

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150,000	150,000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5,813	$ -	$ -	$ 85,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9,027	$ 19,02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0,421	$ -	$ -	$ 80,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6,506	$ 16,506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6,5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21
年底餘額	$ 19,027

113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4,6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0
年底餘額	$ 16,506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會議成員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資料來源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下降）1%時，對本公司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1 仟元及 183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5,813	$ 80,4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565,033	5,784,7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9,027	16,5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55,591	1,347,684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以及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

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權　益	$ 327	$ 2,20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5,350,000	$4,730,000
一金融負債	39,116	86,8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59,174	139,8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96 仟元及 699 仟元。主要為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須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90 仟元及 165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損益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858 仟元及 8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5.47%及 54.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兄弟公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昕力資訊）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關聯企業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Global Evolution Asset Management A/S（原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eglerselskab A/S）	其他關係人(113 年 4 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康利亞太）	其他關係人(113 年 4 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Conning, Inc.	其他關係人(113 年 4 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註）
本公司管理顧問之私募股權基金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因適用會計研究基金會於 114 年 6 月 16 日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議」IFRS 問答集，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非關係人。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銀行	$ 137,208	$ 118,997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	$ 80,421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國泰人壽	$ 25,641	$ 26,533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3,763	3,794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435,606
	其他	774	927
		$ 30,178	$ 466,860

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向關係人購置設備－電腦軟體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昕力資訊	$ 2,787	$ 9,038

(六)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銀行	$ 158,000	$ 133,500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國泰金控（註）	$ 716,257	$ 598,165
	國泰人壽	38,636	28,457
	康利亞太	17,897	18,893
	國泰世華銀行	8,836	7,130
	基富通	5,907	2,223
	Conning, Inc.	3,375	3,854
	昕力資訊	323	3,753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15,080
		$ 791,231	$ 677,555

註：係因連結稅制計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國泰人壽	$ 19,488	$ 121,839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國泰人壽	$ 17,556	$ 15,168
租賃負債	國泰人壽	$ 27,411	$ 72,459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費用	國泰人壽	$ 32	$ 343

本公司向國泰人壽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114 及 113 年度租賃期間均為 112～127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九) 遞延手續費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款項	國泰世華銀行	$ 23,525	$ 14,575
	國泰人壽	1,683	-
		$ 25,208	$ 14,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國泰世華銀行	$ 19,945	$ 22,048
	國泰人壽	2,908	-
		$ 22,853	$ 22,048

(十)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經理費收入	國泰人壽	$ 464,172	$ 264,327
	本公司管理顧問之私募股權基金	40,470	53,441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14,430	6,374
	國泰產險	5,955	12,159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4,443,954
		$ 525,027	$ 4,780,255
顧問費收入	國泰世華銀行	$ 7,200	$ 7,200

(十一)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14年度	113年度
國泰人壽	銷售費用等	$ 155,166	$ 138,434
國泰世華銀行	銷售費用等	126,210	97,097
康利亞太	顧問費用	74,025	64,633
基富通	銷售費用等	31,723	27,016
Conning, Inc.	顧問費用	12,685	10,573
神坊資訊	資料傳輸費等	11,565	11,267
Global Evolution Asset Management A/S	顧問費用	4,126	4,509
		$ 415,500	$ 353,529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14年度	113年度
國泰人壽	租約提前解約損失	$ 4,903	$ -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132	$ 126,451
退職後福利	3,126	2,588
	$ 153,258	$ 129,039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 7,267	4.4982（人民幣：新台幣）	$ 32,691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 49,187	4.4913（人民幣：新台幣）	$ 220,915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96)仟元及 1,909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五、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管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度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4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個體財務狀況、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

二、現金、存出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盤點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百分比	回函百分比	回函相符及調節相符百分比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100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滿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100	100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5	100	100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抽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應收帳款	$ 591,419	$ 46,206	$ 545,213	1,180%	主要係因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自本年度起不屬於關係人，且依金管會問答集不需追溯調整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78	466,860	(436,682)	(94%)	主要係因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自本年度起不屬於關係人，且依金管會問答集不需追溯調整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381	364,074	(185,693)	(51%)	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因訴訟案提列賠償損失所致。
不動產及設備	159,430	97,323	62,107	64%	主要係因新增租賃改良物及電腦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39,027	86,158	(47,131)	(55%)	主要係因正常折舊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28	21,634	85,494	395%	主要係因企委帳戶賠償損失稅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致。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73,080)	($ 2,161)	($ 470,919)	21,792%	主要係因提列企委帳戶賠償損失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9,330)	14,564	(193,894)	(1,331%)	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因訴訟案提列賠償損失所致。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 113 年度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200 號

會員姓名： 辛宥呈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6394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52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辛宥呈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

封底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偉　正